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	0005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贲银良	鲍丽娜	
电话	025-83799778	025-83799778	
传真	025-58366500	025-58366500	
电子信箱	nj000545@sina.cn	nj000545@sina.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422,050.24	400,846,511.83	-1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13,646.83	65,096,435.14	-4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65,026.56	14,737,412.62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485,971.93	13,587,998.40	-1,03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3.93%	-2.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3,117,844.37	2,524,831,889.45	-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74,063,874.48	1,765,223,126.40	0.5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748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0%	368,040,148	368,040,148	质押	358,012,000
王小江	境内自然人	1.40%	13,837,186	13,837,186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13,736,930			
广发证券资管—浦发银行—广发资管晴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2%	13,010,188			
吉林恒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3,000,000		冻结	13,000,000
前海开源基金—中信证券—前海开源四季阳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4,295,477			
南京台柏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其他	0.41%	4,015,686	4,015,686		
柳冰	境内自然人	0.38%	3,760,000			
延边金冠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432,000	3,432,000	冻结	3,000,000
陈红妹	境内自然人	0.24%	2,39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随着宏观经济企稳、受房地产回暖和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对钛白粉的需求有所回升；同时，国际钛白粉巨头在全球范围内上调产品价格，对市场行情也有提振作用；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走低，使得中国钛白粉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从而2016年上半年钛白粉价格出现持续反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价格持续上涨，销售数量稳中有升，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年度目标计划，坚持外抓市场、内强管理、开源节流、挖潜增效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大营销工作力度，加快科研开发，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内部管理和资金管控，不断加强内部经营管理，降低经营成本，公司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上半年完成钛白粉生产总量38896吨，钛白粉一等品率100%，主要设备完好率98.77%；完成钛白粉销售39736吨，产销率达102%，资金回笼率9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